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0402.02.0378

项目名称：2025年度交通标线维护服务

（秦淮区和雨花台区）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投标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2.27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0402.02.0378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向乙方购置交警支队交通标线维护服务（秦淮区和雨花台区），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施划地面热熔交通标线（含震荡标线、各色热熔标线以及施划标线前旧标线的打磨）	1	㎡	34
2	清除地面交通标线（水洗清除）	1	㎡	35
3	施划地面双组分交通标线（包括各色双组分标线以及施划标线前旧标线的打磨）	1	㎡	37
4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冷涂型）	1	㎡	75
	综合单价			42.45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合同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4、具体的付款方式：施工费用按固定单价*相应工作量，工程量按实结算。维修和施工项目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决算资料。采购人按季度或根据工程项目周期情况送审中标供应商决算资料。决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款。付款时乙方应当提供正规发票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审计核减率超过（含）5%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核减率达5%以下的由采购人承担。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采购人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第三条 服务时间

2026 年 元 月 27 日至 2027 年 元 月 26 日，为期 1 年。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将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2026年 1 月23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建

电话：

乙方（公章）

2026 年 2 月 2 日

单位地址：西安市经北新亚洋府路24号10幢1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汪金曼

电话：1335772817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